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和
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和
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10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中天城投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等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

（一）本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30041），并经查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470,515.24元、525,093,863.12元、554,765,226.7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359,187.88元、326,947,965.09元、510,451,663.72元；平均值分别是：506,109,868.37元、322,586,272.23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776,304.4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8,723,896.50元，均高于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三年平均值；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31%，不低于19%；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1,632.69%，不低于1,060%。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除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考核不合格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已满足《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GRANDWAY

（二）本期行权/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会议决议，除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余5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余5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除前述考核不合格人员及退休人员李筑惠先生外，其余4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2.51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和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4、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余5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该50名激励对象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4,750,000 股，满足行权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共计 18,825,000 份；中天城投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具备本次行权/解锁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一）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具备第三期行权/解锁的条件，董事会对该激励对象本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作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会议决议，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

本期行权/解锁条件。

3、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行权/解锁条件，其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7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3,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赵明双先生因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行权/解锁条件，其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7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3,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384元/股。

5、经查验，本次作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75,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3,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3,75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天城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天城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

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天城投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中天城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天城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中天城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和解锁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2016年 8月 31日